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

承接方（乙方）：昆明市呈贡区志愿服务发展促进会

甲乙双方在相互尊重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就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本协议的委托方（甲方）是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承接方（乙方）是昆明市呈贡区志愿服务发展促进会，它是在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备案成立的社会团体。

2. 本协议所说的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项目，是指由委托方委托承接方负责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呈贡区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的运营及管理（以下简称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系列活动。委托方向承接方委托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协议与之有关的约定部分。

3.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二、委托内容

（一）、指定事项

（二）指定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讲解接待、保洁、项目等相关展馆运营管理。

（三）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 中心工作人员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如有人员调离、辞退的情况，要提前 15 日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及时配备相应人员；如果工作人员达不到主管部门相应要求，应在 15 日以内进行替换，确保展馆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2. 展馆接待人员应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展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优良的业务能力，着装整洁统一，文明礼貌用语，挂牌上岗，维护展馆环境卫生、维持公共场所秩序，把学习培训放在工作首位，制定详实可行的各岗位全年培训计划，并经主管部门审定后依计划进行相关培训工作。

（四）制度保障

1. 实行例会制度，主要包括周、月、季度定期例会及临时性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2. 起草展馆内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管理办法，拟写阶段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方案等材料，并按流程要求，及时报送给主管部门批准审核。

3. 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健全服务规范。

（五）内部管理

1. 各项岗位内容与工作职责明晰，责任到人。

2. 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成册，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3. 做好内部物业管理工作，维护好场馆、设备的卫生和安保。

4.严格按照《昆明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昆政办〔2012〕10号）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在固定资产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按照质保条款，协调供货单位维修；人为因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固定资产质保期满后，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护修理。

（六）公共服务

1.向社会公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注意事项等内容。除不可抗力外、因维修、保养、安全、培训、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5日向公众公示。

2.开馆时间：周一到周五，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如遇主题活动、重大活动、重大接待在闭馆日举行时无条件开馆。

三、活动开展

根据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的发展定位，结合呈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发展需要、日常工作安排及区上组织开展的重大赛事、围绕“我们的节日”、“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等，推出“呈·才”能力建设项目、“呈·宣”宣讲展览项目、“呈·乐”非遗传承项目、“呈.绿”滇池卫士、“呈.社”邻里守望、“呈.评”评比激励项目共六个志愿服务项目，策划组织活动全年不少于92场/次。

3.每季度策划组织主题活动不少于1次，策划方案需详实可行并报主管部门审核。

4.组建1支志愿讲解团队，注重讲解员培训，有效扩大中心的民众参与度和关注度。

5.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工作，协助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的指导和督导。

6.做好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众号维护、运营。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力了解乙方的机构性质，主要人员构成和专业技术能力。

2.甲方有权力了解乙方将用于或正在用于服务的各种专业技术的具体情况。

3.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派遣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并根据工作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指导和合理调整。

4.甲方有权力在协议执行期间，对乙方与协议服务有关的工作状况进行监督。

5.甲方有权力在协议执行完毕后对乙方与协议有关的业务和财务进行审计。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接服务对象。

7.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解决在执行协议时遇到的政府管理层面的阻碍。

8.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力向甲方询问与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2.乙方有权力在执行协议遭遇政府管理层面阻碍时，向甲方提出协助请求。

3.乙方有权力就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机构的性质、主要人员构成和专业技术能力。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将用于或正在用于服务的各种专业技术的具体情况。

6.乙方有义务派遣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进行相应服务。

7. 乙方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接受甲方对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协议完成后，对协议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进行审计。

六、服务验收

乙方在服务有效期内，应向甲方提供协议执行情况中期报告、结项报告。结项同时验收包括：各项工作是否在时限内完成、是否按照约定的数量完成、各项工作完成后的效果评估以及活动方案或课件、签到表、工作现场的照片、视频、服务对象确认书、简讯、微信宣传和媒体报告等痕迹资料。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评估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材料；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费用及支付

1. 根据费用预算表（见附件），本协议所有服务内容的总费用为￥4158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2. 甲方自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2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执行中期评估后支付第二笔服务经费￥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服务经费￥35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3. 协议执行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协议执行的中期报告、结项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验收不合格，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说明，才能要求乙方退回未使用项目工作经费。

4. 项目执行机构接收项目款项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昆明市呈贡区志愿服务发展促进会

银行账号：871907795310603

八、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中期评估不合格，或乙方违法违规造成不良影响，或连续三次未能按协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专业要求、工作完成的时限要求、工作月报的时限要求、工作数量的要求、工作的专业评估要求等）完成相应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仍未使用的工作经费。对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 若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甲方付来的款项，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未付款项相应服务内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社会效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若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和服务对象签订过其他协议，则乙方仍须承担服务对象对其进行的追责，而乙方则可向甲方追责。

3. 如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要延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则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本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责任。

九、其他说明

1. 附件：《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方案》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对于本协议规定的内容进行任何的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3. 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若与协议执行地的法律法规冲突，则以当地法律法规为准。但对于没有

冲突的条款，其规定依然有效。

4. 对于协议没有规定的内容而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相互谅解的原则进行平等友好的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 《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方案》

附件 2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预算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高志伟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发展新理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志愿服务为抓手，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秉承“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播党的声音、传承优秀文化、培育文明新风。现将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工作方案拟定如下:

一、 项目运行周期

壹年

二、 申报机构

昆明市呈贡区志愿服务发展促进会

三、 委托内容

（一）公共服务

1.向社会公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注意事项等内容。除不可抗力外、因维修、保养、安全、培训、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5日向公众公示。

2.开馆时间：周一到周五，早上9:00--17:00，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如遇主题活动、重大活动、重大接待在闭馆日举行时无条件开馆。

（二）管理服务

1.日常照明及供电：包括墙头灯、投光灯、其他照明设备及供配电系统。每天巡查一次，发现损坏及时更换，保持灯具外观良好，照明系统正常有效启用，保障供配电系统正常供电，并做好巡查登记。

2.消防及排水：包括各类排水管道、消防设施。每天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管道畅通、无堵塞、无泄漏；消防设施正常有效，并做好巡查登记。

3.公共设施：包括展板展架、警示牌、电视、投影仪等。每天巡查1次，发现损坏及时更换。保障标识设施完成、无损坏，并做好巡查登记。

4.卫生保洁：每天进行巡回保洁，根据客流量增加巡回保洁的频率。保持洗手间玻璃镜面、镜台干净光亮，无水印，无污渍。每周擦拭灯具、清扫天花板，卫生间档板，不小于1次。墙面、门用白洁布擦拭无明显灰尘，便器无污渍、无黄印，下水道无积水。及时倾倒垃圾，换上新的垃圾袋。卫生间配备卫生纸及洗手液并及时补充。有异味时及时喷洒空气清新剂、更换芳香除味剂，每天对卫生间进行消毒工作不少于2次，保持室内清洁、无异味。

（三）制度保障

1.实行例会制度，主要包括周、月、季度定期例会及临时性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2.起草展馆内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管理办法，拟写阶段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方案等材料，并按流程要求，及时报送给主管部门批准审核。

3.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健全服务规范。

4.建立健全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完善，健全值班制度，设有安全通道、安全标识、防火器材，各类设备定期检修，保证运行安全；举办活动要有应急预案和措施。

5.制定参观接待流程，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建立参观群众评价考核机制，创立菜单式参观服务。

（四）“围绕七践行七传播”开展系列活动

紧扣“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结合群众的生产劳动和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呈贡区特有的非物质文化传承地缘优势，结合“大学城”智力资源，积极整合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打造“呈·才”“呈·宣”“呈·乐”“呈·绿”“呈·帮”“呈·评”六大主题实践活动，全年开展92场/次，持续增强文明实践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呈·才”实践——让人才荟萃更有“形象”。

强化制度保障，盘活人才存量资源，落实高校优秀毕业生留在呈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推动高校人才供给与呈贡发展需求精准对接，构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能力建设”的人才服务体系。

用好“呈贡区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和“呈贡区志愿者学院”牌子，开展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培训、研究和交流等工作。

“呈·宣”实践——让宣传宣讲更有“旋律”。

依托中心主阵地、党员活动室、文明讲堂、道德讲堂、社区活动场所、综合服务中心、为民服务站等阵地，开展“文明餐桌”“文明条例”“文明交通”等宣讲、宣传队伍建设和活动。

“呈·乐”实践——让城市更有“品味”。

立足呈贡独特的资源优势，盘活“冰心墨庐”、“张天虚故居”、“魁阁”“中峰书画院”等红色文化传承基地，传承优良传统、追忆革命先辈、发挥好“剪纸”“手编菱角”“农民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开展参观、手做活动。提升市民“乡土情怀”，汲取精神力量，在潜移默化中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形成良好的文明风尚。

“呈·绿”实践——让生态环境更有“内涵”。

建立“滇池卫士”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机制，整合生态环保的人才和队伍资源，开展生态环保系列活动，助力打造生态宜居新区，真正实现“城在绿中，人在景中”，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呈·帮”实践——让志愿服务更有“温度”。

紧贴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了解群众所需所想，发挥好中心、所、站、点的四级联动作用， 服务群众所急，多样化、常态化、接地气地服务群众，推动群众点单→中心派单→所站接单→志愿者买单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群众点亮需求，团队点亮服务”的行动，不断提升志愿服务质量。

“呈·评”实践——让实践活动更有“朝气”

广泛开展学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的宣传教育活动，借助4个“100”的评优评选活动，推选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最美志愿队伍，充分调动志愿服务积极性、提升志愿服务的参与率，充分彰显志愿服务的榜样力量。

（五）人员配备。

1.管理人员（1名）：本科以上学历，社会工作专业，身体健康，文字功底、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管理经验和应急处置能力。

2.讲解员（2名）：男女比例可按实际情况设定，男性身高170cm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本科以上学历，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与人沟通，普通话达二级甲等以上标准（以证书为认定标准）。

3.技术人员（1名）：计算机相关专业或有相关工作经验，有对场馆软硬件管理能力。

4.项目人员（1名）：本科以上学历，社会工作或者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身体健康，文字功底、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办公软件，有相关工作经历。

四、往期项目开展

（一）开展“滇池卫士”系列活动

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滇池保护主题开展“滇池卫士”生态文明实践活动。以“节水护水”、“垃圾分类”环保教育宣讲传播绿色生态理念，组织“市民河长”、“爱湖志愿服务队”及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深入社区、学校开展“滇池卫士-保护母亲河”活动11场。组织居民、高校学生至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参观学习活动3场，通过知识问答、实地参观考察、新技能的学习，了解污水净化处理的流程。开展“水质检测”互动体验，科普环保知识，广泛传播生态环保理念，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二）“花样青春在路上，三行诗作品征集展评”项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阵地作用，履行好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进一步激活高校师生人力智力资源参与地方建设，引导动员广大青年、社会团体、社会力量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推动三行诗征集展示评优为出发点，文明城市创建为落脚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社会化运营为方向，以增强志愿服务自我发展能力为目标，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建设。三行诗作品征集展评活动充分展示地铁高铁的便捷交通给呈贡经济民生带来的改变，展现斗南花卉“亚洲花都”的风情魅力，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弘扬时代新风。

（三）“文明城市齐心创·共产党员在行动”全区示范性志愿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倡导树立文明新风，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发挥文明城市创建生力军作用，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带动作用和社会组织在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全区示范性党员“双报到双报告”志愿服务活动。

（四）运营管理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两大平台

按照《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方案》的要求，做好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划、场馆预约、登记、微信公众号管理工作。按照《呈贡区区级学雷锋志愿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划，按照学雷锋志愿服务

中心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日常活动开展的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以昆明市青年志愿服务讲师团为依托面向全区社会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志愿服务项目、驻区高校志愿服务社团的负责人、骨干志愿者、核心志愿者开展基础知识培训、技能素质培训、专业能力提升的综合能力建设培训，通过开展培训提升负责人、骨干志愿者、核心志愿者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附件 2：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
中心运营经费预算表

序号	内 容	金 额	备 注
1	执行 管理费	33.08 万	1.人员经费：含 4 名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专职负责“三个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管理人员 5000 元/月*12 个月*1 人=60000 元，工作人员 4500 元/月*12 个月*4 人=216000 元。小计：276000 元； 2.人员培训：1200 元/场*4 场*5 人=4800 元 3.项目管理费（含办公物料、交通费、宽带费、税费等。）50000 元。
3	“呈·才” 能力建设项目	1 万	2500 元/场*4 场=10000 元 1.讲师劳务：450 元/学时*3 学时=1350 元、助教 150 元，合计 1500 元 2.培训物资及培训讲义等：1000 元
4	“呈·宣” 宣讲展览项目	1 万	1.政策宣传：1000 元/场*10 场=4000 元 2.主题展览：3000 元/场*2 场=6000 元
5	“呈·乐” 非遗传承项目	1.4 万	1、非遗文化传承：500 元/场*8 场=4000 元 2.“我们的节日”主题实践活动：2000 元/次*5 次=10000 元
6	“呈·绿” 环境保护项目	0.6 万	1.环保知识进社区进学校活动：1000 元/场*4 场=4000 元 2.污水处理厂等外出参观活动：2000 元/场*1 场=2000 元
7	“呈·帮” 邻里守望项目	2.5 万	1.尊老扶弱困难群众帮扶活动：300 元/次*50 次=15000 元 2.社区青少年关爱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1000 元/次*4 次=4000 元 3.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1500 元/次*4 次=6000 元

8	“呈·评” 评比激励项目	1万	评比活动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费、评比活动宣传费、餐费、证书、奖品、奖牌制作等费用
9	项目宣传经费	1万	制作项目活动宣传册、网络媒体宣传费用等
合计			415800元